

成都锦城学院文件

锦院教务〔2026〕171号

关于印发 《成都锦城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成都锦城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4月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锦城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经世致用的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特长与兴趣，让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依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要求，深入贯彻锦城教育学思想和OBE教育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注重学生的能力培养与个性化发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二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分为校、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校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主要负责审核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受理转专业异议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备案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接受转专业咨询、公示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等日常工作事务。

（二）各二级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的制订，组织实施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核、考核、公示、咨询等工作。

第三章 转专业的基本要求和条件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程序规范操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专业。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应符合高考招生录取原则。

第六条 学生高考首选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首选科目一致（3+3省份考生转入首选科目为物理的专业高考时需选考物理），参加国际教育学院二次选拔的学生，通过择优录取，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七条 经转入学院审查或认定在转入专业需修读课程学分达16（含16）学分及以上者应降级转专业。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对其他专业确有专长或浓厚兴趣，通过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我校另一专业继续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定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学校根据专业设置情况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五)学生休学期满复学或参军退伍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销等原因无相应专业复学者。

(六)学生参军退伍后复学时,本人申请调整专业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正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办理期间的学生。

(二)普通类、艺术类与体育类专业不得跨类别申请转专业。

(三)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不得与其他任何专业互转。

(四)艺体类专业不能申请转入高考时专业考试类别不一致的其他艺体类专业。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专升本学生、对口招生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等。

(六)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四章 转专业办理程序

第十条 每年四月末,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制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内容可包含组织领导机构、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时间和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邮箱、评价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等。各学院实

施细则须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在学院网站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转专业时间周期

本科学生可在第二至第五学期（五年制第七学期）转专业，在第一学期末至第四学期末（五年制第六学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

专科学学生可在第二学期至第三学期转专业，在第一学期末至第二学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十二条 转专业流程

（一）大一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流程：

1.第十五周，教务处在官网发布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2.第十六周，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按要求填好《成都锦城学院转专业申请表》；招生处与二级学院共同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拟接收的二级学院按照本学院公布的实施细则，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组织考核。

3.第十七周，考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由转出学院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名单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

4.公示结束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5.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由转入学院通知学生到新专业报到。二级学院会同教务处学籍科完成教务系统的数据异动，教务

处及时更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信息，确保数据准确一致。

（二）其它学期申请转专业流程：

本科一、二年级（五年制含三年级）及专科一年级学生，可于其它学期的第十六教学周，在教务处规定的平台填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按照流程办理转专业手续。新学期开学后按转入学院要求到新专业报到上课。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认定和补修课程。

（一）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原则上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可以认定为转入专业的课程。

（二）原专业修读的课程，不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不能认定为转入专业的课程，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

（三）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补修未修读的课程，并缴纳补修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转专业工作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个人，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给

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必须服从转入学院的管理和学业要求。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成都锦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锦院教务〔2025〕22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成都锦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2026 版）

附件 1:

成都锦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2026 版)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所在学院		专 业		班 级	
手 机		考生类别	历史 ☐ 物理 ☐ 艺术 ☐ 其他 ☐		
转入学院		专 业		年 级	
申请理由及补修课程计划: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招生 处审 核意 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处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转 出 学 院 审 核 意 见	成绩审核 (成绩单附后)		转 入 学 院 审 核 意 见	院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老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编入: _____ 级 _____ 专业 _____ 班 教务老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审 核 意 见	地点: 主楼 205		财 务 处 费 用 审 核	地点: 主楼 231, 236	
	处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_____ 处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办理结果 (主楼 221):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正常在教务系统上申请, 特殊情况使用该表, 可到教务处网站下载。

成都锦城学院教务处

成都锦城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5 日印发